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运函〔2018〕631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撤销惠州市金达运输有限公司省际客运班线经营许可的通知

惠州市交通运输局：

据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核查，惠州市金达运输有限公司自有营运客车数量已不能达到《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的二类客运班线及省际包车许可条件，根据《广东省道路运输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本机关决定撤销该公司惠州—石城客运班线（客运标志牌：L1-040007）的行政许可。

请你局接到本通知后立即将《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粤交班撤决〔2018〕3号）送达企业，并于5日内收缴惠州市金达运输有限公司惠州—石城客运班线标志牌（L1-040007），送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并办理有关车辆营运注销手续。

联系人：李鹏飞，电话：020-83730763。

附件：粤交班撤决〔2018〕3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厅安全监督处、综合行政执法局，省道路运输事务中心。